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福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2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福昇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福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透過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己過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（詳見偵卷第27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雅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群股

115年度偵字第32727號

被　　告　張福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福昇於民國115年2月26日23時28分許，以智慧型手機連接網路登入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「88win6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），申請加入會員取得帳號、密碼後，以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1250元至該網站所使用之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，用以儲值點數，進而下注該賭博網站之麻將賭博項目，並以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計算彩金，與該賭博網站不詳之經營者對賭，若押中，則可收取彩金，並轉換現金匯入其上開郵局帳戶，若未押中，則下注之賭資悉歸賭博網站所有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福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偵查報告、上開賭博網站畫面擷取資料、一卡通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郵局開戶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桂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小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